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3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纪湘先生。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3人,股东代表2人,合计代表股份数180,1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68%。  
 四、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批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180,1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天一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二)负责人姓名:白敏。经办律师姓名:宋诗阳、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天一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0-05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一路1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623,6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5,520,570股,反对103,096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表决通过。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相关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查阅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沈少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专项制度》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制度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财务基础专项工作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公司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0-0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武汉世茂嘉年华项目	23.8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泸州西南商贸城项目	23.2
3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无锡维莱广场项目	20.1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郑州王裕和托斯卡纳项目	15.0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太原湖滨广场项目	14.2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14.0
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郑州中原万达广场项目	12.9
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深圳地库发展项目	12.5
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海口海南国际商业广场项目	12.3
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海口新都市快速通道改建项目	10.6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北京金鑰匙王府井项目	10.1
项目金额合计			168.7
项目金额占比 / 200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54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织机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经纬纺机,证券代码:000666)近期涨幅较大,公司认为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内部自查、向大股东征询等方式,核实了以下关注问题: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3个月内不存在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托”)36%股权事项已于2010年8月完成,自2010年8月起中融信托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信托行业的经营环境及收益可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中融信托于各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具有不均衡性,于2010年8月至9月两个月,中融信托实现的净利润占其于2010年1月至9月净利润的比例为39%。另外,目前对信托业正在实行净资产投资,中融信托的净资产规模偏小也将对其后续发展构成一定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0-3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1.15-2010.11.24	139,9975	0.46
	大宗交易	2010.11.24	300	0.99
	其它方式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38.21	10.69	2798.21	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21	10.6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减持原因: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B股 编号:临 2010-02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5日在上海杨浦区四平路1251号上海锦江白玉兰宾馆1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204,967,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2%;其中普通股(A股)股东代表25人,代表股份204,680,585股,占普通股(A股)股份总数的45.81%;外资股(B股)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86,424股,占外资股(B股)股份总数的0.2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国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有效表决权股	204,967,009	204,951,674	3,806	11,529	99.98%
A股股东	204,680,585	204,678,180	1,205	1,200	99.98%
B股股东	286,424	273,494	2,601	10,329	95.4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0-06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09,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公司前任监事傅顺年女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傅顺年女士于2010年9月2日离任。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9,838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0年11月29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58.13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10,股票简称: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8.13万股。  
 2010年3月19日,根据2010年3月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008.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12.195万股。  
 2010年8月26日,根据2010年8月16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24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售股数量增加至8,895.325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如下:  
 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1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2007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受让股份,自2007年12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5、傅顺年女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自东方园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傅顺年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傅顺年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承诺: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009,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备注
1	傅顺年	1,009,838	1,009,838	0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离职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2日
合计		1,009,838	1,009,838	0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743,900	71.04%		1,009,838	105,734,062	70.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6,743,900	71.04%		1,009,838	105,734,062	7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00	28.95%	1,009,838		44,509,838	29.63%
1.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0	28.95%	1,009,838		44,509,838	29.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243,900	100%			150,243,900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持有东方园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傅顺年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间、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园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3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根据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1966%,目前质押的股份余额为2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4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江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将其原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34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的4.02%。  
 截止目前,江苏江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其中已质押冻结股份1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0-053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为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810万元;  
 ●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38,265.00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普克”)、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在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本金为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68,100,000.00),期限为六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人福普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工程、中药制剂、医药原材料、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生用品、生活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46.11万元,净资产4,933.9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为人福普克在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本金为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68,100,000.00),期限为六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人福普克资信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我公司未有与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2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75,604.73万元的21.790%,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人福普克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3、人福普克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授权,其中明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现根据上述授权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对照表》见本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91.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608.90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0]140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下称“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下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下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下称“中国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  
 1、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019002229201020612,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18,689,033.9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2,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9日,其中20,000万元定期12个月,2,000万元定期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001790301059336666,截止2010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期限12个月。公司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739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及通知存款销户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6626054480894001,截止201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其中25,000万元定期12个月,5,000万元定期6个月,5,000万元定期3个月。公司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及通知存款销户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以上三家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总计为77,608.9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一致。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安东、邵立志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支取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条款	现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xxxx万股,于xxxx年xx月xx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x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xx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xxxxx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其中社会公众持股2,600万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xxxx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xx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xx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xx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xx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xx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